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12.08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修習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第 33 條、第 73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2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重考入學之新生。
- 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新生入學前、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處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五、申請放棄選讀學程、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先修碩士班相關課程達七十分，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七、在學期間經本校遴選赴海外實習、研習或因所屬系(科)課程之需要至海外聯盟機構研修者。
- 八、依據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國際職場溝通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及「附設專科部共同科英文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適用之學生。
- 九、專案同意辦理抵免學分者。
- 十、境外生得以華語輔導課程抵免國文。

第 4 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專科部及大學部以六十分、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之專業認定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中心另訂「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科）、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科）、學位學程承認之他系（科）、學位學程選修科目。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逾五年者，可否抵免由各系（科）、學位學程規範之。
- 三、通識科目學分抵免由通識教育學部審核。

- 四、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同。
- 五、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所屬各該系或通識教育學部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以避免過於浮濫。
- 七、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 八、新生不得辦理體育抵免；五專轉學生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學期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學期起，仍應修習體育課程；四技轉學生體育最多可抵免三學期體育課程。
- 九、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十、各系(科)、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學部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十一、經學校核可，參與海外實習、國際競賽、參訪活動或研究發展，檢附具體資料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
- 十二、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三、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同等學力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專科部

- (一) 五專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26 學分。
- (二) 轉入五專各年級各學期者，一年級至三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26 學分(即轉入四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56 學分)；四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20 學分(即轉入五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96 學分)。
- (三)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
- (四)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 (五) 轉學生再經轉科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新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二、大學部

- (一) 四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30 學分、二技新生及轉學生至多抵免 34 學分。
- (二)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辦理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 (三) 轉入四技二、三年級各學期及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者，平均每學期至多抵免 22 學分(即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66 學分、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110 學分及轉入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22 學分)。
- (四)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

學分數規定之限制，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

(五)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六) 轉學生再經轉系（學位學程）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新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碩士班

至多得抵免就讀碩士班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四、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其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第7條 提高編級：

一、本校畢業生、退學生經考取修讀學位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專科部：

五專抵免 4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88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1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抵免 17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五年級。

(二) 大學部：

四技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二技抵免 3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三) 凡於當年級退學者，無論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晉級編高。

(四) 轉系（科）、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1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8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程序與審核：

一、申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後1週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並填妥申請表或學分抵免系統線上申請輸入後，向所屬系（科）、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含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由通識教育學部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系（科）、學位學程負責審查後，交由教務處（進修部）複查。

三、依據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國際職場溝通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及「附設專科部共同科英文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適用學生之抵免，依其規定辦理。

第9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分抵免均須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欄以抵免呈現。

二、轉系（科）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歷年成績表內各成績欄以原分數呈現。

第10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教務處（進修部）複查後，以書面通知學生及所屬之系（科）、學位學程。

第 11 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